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599,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0

20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

合計**800,000,000**股股份 **8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599,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0

23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3,000,000

合計**830,000,000**股股份 **83,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表並未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及(b)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如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我們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各段。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我們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我們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中。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我們股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中。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我們的股份外，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達成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